

附件 3:

线上面试违纪行为认定及处理办法

为规范本次线上面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，维护考生和本次面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相关要求如下：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违纪：

- （一）所处面试环境不能出现除考生之外的人员；
- （二）离开座位、离开监控视频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（三）有进食、进水、上卫生间行为的；
- （四）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（五）佩戴耳机的；
- （六）未经允许强行退出面试系统的；
- （七）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面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面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为面试作弊：

- （一）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面试的；
- （二）非考生本人登录面试系统参加面试，或更换作答人员的；
- （三）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，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- （四）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- （五）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- （六）面试录制视频过程中泄露本人姓名、工作单位等

个人信息的；

(七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面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面试过程中或在面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：

(一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(二) 抄袭、协助他人抄袭的；

(三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(四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影响的；

(五)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(六)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面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面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(七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考生有第一条所列面试违纪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五条 考生有第二条、第三条所列面试舞弊行为之一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、网络问题、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或移动端面试视频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面试有效性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七条 面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本场面试成绩。

第八条 面试过程中，请保证设备电量充足网络稳定，因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面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面试时间不做延长。